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水利电力质〔2022〕76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工作方针政策，引导和激励广大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组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规范开展卓越绩效评价工作，助力电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正在实施的《电力企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经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现将《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电力行业卓越绩效 标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引导和激励广大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组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现高质量发展，规范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遵循为各会员单位及电力企业（组织）服务的宗旨，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对开展应用卓越绩效模式的企业（组织）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每年组织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组织开展的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由水利电力质协统一组织和管理，设立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下设审定工作办公室。

第五条 审定委员会设在水利电力质协，由本部领导及各副

会长单位负责卓越绩效的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定批准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电力行业实施指南，审定授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企业（组织）名单。

第六条 审定工作办公室设在水利电力质协质量管理二部，负责评价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订、修订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及实施指南；培训、评聘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家；组织实施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资格审查、资料评价和现场评价；向审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标杆建议名单，对授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企业（组织）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评价专家

第七条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家应满足《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一）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15 年，具有丰富的电力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接受过全面质量管理相关知识系统培训，掌握质量管理的相关知识、方法及工具应用；

(四) 经过卓越绩效评价专业培训, 熟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2012) 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2012), 掌握评价的方法和技巧,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沟通能力、写作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五) 认真履行评价专家职责, 严格遵守评价纪律。

第八条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家构成:

(一) 对于管理经验丰富的质量管理人员自行填写申报表, 由审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纳入协会专家库;

(二) 企业管理人员通过参加水利电力质协组织的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家培训和考核, 且考核合格者纳入协会专家库。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企业(组织)应在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一年以上, 认真践行卓越绩效模式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前提下, 对照评价标准, 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自行申报, 审定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企业(组织)是否符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申报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第十条 申报企业(组织)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生产经营的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 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积极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 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 不断追求卓越, 企业建立、实施并持续保持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且运转良好;

(二) 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并无重大用户投诉和重大经济问题；

(三) 产品和服务质量稳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国内同比领先或保持先进；

(四) 积极推进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在企业现场管理、质量创新、QC 小组活动和质量信得过班组创建等活动中取得一定成绩。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评价依据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T 19579-2012) 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电力行业实施指南(2022 年修订)》作为评价标准。

第十二条 组织申报

凡符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应在认真践行卓越绩效模式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前提下，对照评价标准，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申报。

申报企业(组织)应按照评价标准要求围绕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条款要求逐项进行自我评价，填写《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申报表》，并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组织概述》及

必要的证实性材料，报送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审定工作办公室。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

审定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企业（组织）的基本条件及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资料评价

审定工作办公室组织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专家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组织）进行资料评价，确定进入现场评价的企业（组织）名单。对经资料评价后未能通过评价的企业（组织），评价专家组将提供资料评价反馈报告。

第十五条 现场评价

水利电力质协负责组织评价专家组、制定现场评价计划并对通过资料评价的企业（组织）进行现场评价，结合现场情况给出评价意见并提出存在问题，形成现场评价报告。

申报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 AA 级的企业（组织）应视情况进行现场评价，申报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 AAA 级及以上的企业（组织）应全部进行现场评价。

第十六条 综合评价

根据资料评价和现场评价情况，评价专家组形成推荐意见，提出授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的企业（组织）推荐等级名单，

由审定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形成评价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审定确认

审定委员会在听取审定工作办公室评价工作报告后，确认拟授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企业（组织）名单。

第十八条 公示

审定工作办公室在水利电力质协官网公示拟授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的企业（组织）名单，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审定工作办公室提出。

第六章 评价结果与管理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

根据申报企业对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和保持情况，通过对企业卓越绩效管理成熟度评价，设立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到（AAAAA）四个等级。

第二十条 经过公示程序，对已确认的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企业（组织），由水利电力质协授予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AAAA）企业（组织），颁发证书和匾牌，在水利电力质协官网公布名单，并在全国电力行业内宣传、推广其先进经验，引导广大电力企业（组织）积极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进质量经营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

第二十一条 卓越绩效标杆 AA 有效期为一年，卓越绩效标杆 AAA 有效期为两年，卓越绩效标杆 AAAA 及 AAAAA 有效期为三年。授予卓越绩效标杆相应等级期满后，需重新申报，可申请维持原来等级或升级，由水利电力质协按本管理办法组织评价。

第二十二条 申报原则上由 AA 到 AAAAA 逐级申报；需越级申报的企业（组织）应提出申请，获得上级主管单位推荐后报审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实施且只能越一级申报。

第二十三条 审定工作办公室负责对被授予企业（组织）进行动态管理，被授予企业（组织）如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审定工作办公室：

- （一）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二）国家、行业、地区监督抽查产品或服务不合格；
- （三）用户对质量问题反映强烈，有重大投诉。

审定工作办公室核实后报审定委员会，依据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四条 对标杆等级有效期满后未提出申请或经再次评价后未能保持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水平的企业（组织），其证书、匾牌自行失效，不再享有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企业（组织）荣誉称号。

第七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五条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提高透明度，接受政府、新闻界、社会公众和企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评价专家应做到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讲求效率，保守申报企业（组织）的机密。对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不再聘用。

第二十七条 申报企业（组织）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如发现申报资料与实际不符，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申报评价的资格及荣誉。

第二十八条 建立专家评价组与申报企业（组织）之间的双向监督反馈机制。审定委员会及审定工作办公室接受申报企业（组织）对专家评价组工作质量的评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解释权属于水利电力质协。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